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全过程招标代 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其他补充事宜	3
7. 监督部门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1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总则	36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4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1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规范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商务及技术文件	59
报价清单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6〕7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全过程的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2.2 项目概况：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起点位于诸暨市诸永高速/绍诸高速延伸线街亭枢纽，起点桩号K0+000，途经诸暨市暨南街道、浣东街道、东和乡、东白湖镇，嵊州市谷来镇、崇仁镇等，止于嵊州市三界镇常台高速三界枢纽处，预留远期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K65+150，路线全长约65.2公里，其中诸暨段约25.4公里，嵊州段约39.8公里。主线共布设桥梁40座，全长18276.1米（含互通主线桥及分离桥），其中特大桥约5249.6米/4座，大桥约12785.1米/33座，中小桥约241.4米/3座；隧道11座，共27114.5米，其中特长隧道约18215米/4座，长隧道约6558.5米/4座，中隧道约2341米/3座。项目含连接线共设置互通匝道收费站5处，服务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桥隧监控通信站3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1处。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约3.0公里/1条。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79.32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22亿元。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招标人需要的工程类（含土建、机电、交安、声屏障、房建等）、服务类（含施工监理、交竣工检测、试验检测、工程保险、专项验收、监控量测、科研课题等其它工程所需的所有第三方技术服务）、材料类、设备类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服务。

以上招标人需要的招标代理服务包含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专题等事宜。

2.4 服务期

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招标结束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企业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土建施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条里程在 30km 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土建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须含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1）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书）的扫描件；（2）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须包括土建施工及监理中标通知书，不要求提供全部中标通知书，不要求项目已全部完成）；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土建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合同协议书文件等的代理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中未体现业绩最低要求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3 项目组成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2）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专业（类别：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甲甲级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须含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造价负责人。

（3）项目组人员 4 人：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②其中 2 人具有交通运输专业（类别：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甲甲级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注：①必须附拟委任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清晰可辨的扫描件等。

②拟委任的项目人员必须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等级、里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③以上人员投标人必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 2025 年 11 月（含）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自 2025 年 11 月（含）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④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⑤以上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其他要求:(1)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2)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得被推荐为诸暨至嵊州高速跟踪审计第 GZSJ01、02 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6.2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平台公示。

6.3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 编：312000
电 话：0575-8513056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唐工
电话：0575-88717518
传真：0575-8871751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财源中心 18 楼 1801-2
邮编：312000
联系人：孟丹、陈洁
电话：15005855057、18368591811
传真：/
电子邮件：/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 联系人：唐工 电话：0575-88717518 传真：0575-8871751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财源中心18楼1801-2 联系人：孟丹、陈洁 电话：15005855057、18368591811 传真：/
	项目名称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根据本项目的等标期进行补充），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时间、下载地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9752816 元。（其中1000000为暂估价，不参与投标竞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不适用。
4.1.2	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发布。
5.1	开标方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p> <p>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5.2款修改为:</p> <p>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p> <p>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5.2.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5.2.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p> <p>5.2.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p> <p>5.2.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5.2.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p> <p>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p>5.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p> <p>5.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p> <p>5.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p> <p>5.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p> <p>5.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p> <p>5.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3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p>
9.5	质疑、投诉	<p>第9.5款细化为：</p> <p>9.5.1 投标人质疑</p> <p>9.5.1.1 质疑提出</p> <p>9.5.1.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9.5.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9.5.1.2 质疑提出时效</p> <p>9.5.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p> <p>9.5.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9.5.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9.5.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p> <p>9.5.1.3 质疑函</p> <p>9.5.1.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9.5.1.4 质疑答复</p> <p>9.5.1.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p> <p>9.5.1.4.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p> <p>9.5.2. 投标人投诉</p> <p>9.5.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p> <p>9.5.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9.5.2.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9.5.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监督机构：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13056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一、资格文件</p> <p>（1）资格审查表。</p> <p>二、商务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技术建议书；</p> <p>（4）其他材料。</p> <p>第二信封（报价清单）</p> <p>（1）报价函；</p> <p>（2）报价清单说明；</p> <p>（3）报价清单汇总表。</p>
6.4	评标结果公示	<p>第 6.4 款细化为：</p> <p>公示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5	中标结果公告	<p>补充第 7.5 款：</p> <p>公告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p>
10.1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1 款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保密规定	补充第 10.2 款：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3	其他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10.4	否决投标情形	补充第 10.4 款： 10.4.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4.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投标文件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u> 10.4.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5	其他	1. 招标采购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80%*（1-中标下浮率 9.5 %）计取。招标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取。 ②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账号：394858338639 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809 1406 2036"> <thead> <tr> <th>采购方式</th> <th>项目类别</th> <th>项目成交（中标）价</th> <th>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th> <th>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电子竞价</td> <td rowspan="2">工程类项目</td> <td>200 万元（含）以下</td> <td rowspan="2">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td> <td>1500 元</td> </tr> <tr> <td>200 万元以上</td> <td>4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工程类的 货物、服务项 目	/		成交(中标) 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p>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p> <p>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p> <p>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土建施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条里程在30km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土建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须含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注：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

注：1、业绩证明材料：（1）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书）的扫描件；（2）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须包括土建施工及监理中标通知书，不要求提供全部中标通知书，不要求项目已全部完成）；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土建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2、合同协议书文件等的代理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中未体现业绩最低要求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2、2025年11月（含）以来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
造价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专业（类别：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甲级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须含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造价负责人。 2、2025年11月（含）以来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
项目组人员	4人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其中2人具有交通运输专业（类别：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甲级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2025年11月（含）以来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

注：1、必须附拟委任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清晰可辨的扫描件等。

2、拟委任的项目人员必须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等级、里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必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2025年11月（含）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自2025年11月（含）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5、以上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 2、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但必须在履约行为表中如实填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时间、下载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的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则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在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仅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交易平台”记录投标文件接收情况。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方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上公示三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代理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业绩证明应附：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备注。</p> <p>(4)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备注。</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独立参与投标的。</p> <p>(7)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p> <p>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p> <p>c. 投标人的信誉</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p> <p>d.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代理方案</p> <p>e. 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p> <p>f. 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p> <p>g. 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 招标代理人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的最终得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p> <p>30分</p> <p>15分</p> <p>15分</p> <p>0分</p> <p>50分</p> <p>15分</p> <p>15分</p> <p>10分</p> <p>10分</p>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9	第二信封 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p>(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p> <p>i. 投标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p> <p>20分</p> <p>20分</p>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 本项目相 关的具体 业绩	1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3~15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3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土建施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完成过1条里程在30km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须含1座里程3000米及以上单洞三车道及以上的隧道）的土建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须含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业绩，加1分，最多可加2分；</p> <p>（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要求）</p> <p>注：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p>
b.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员资格和 能力	15分	项目负责 人及造价 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 业绩	10~15 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条里程在30km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须含1座里程3000米及以上单洞三车道及以上的隧道）的土建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须含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工作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要求）加1分，最多加2分。</p> <p>造价负责人每增加1条里程在30km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须含1座里程3000米及以上单洞三车道及以上的隧道）的土建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须含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工作造价负责人任职经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要求）加1分，最多加1分。</p> <p>注：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p> <p>（2）项目负责人或造价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的加1分，最多加1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专业（类别：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加1分，最多加1分。</p>

c.	投标人的 信誉	0分	信誉	-1~0 分	<p>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p> <p>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	------------	----	----	-----------	----------------------------------------------------------------------------------------------------------------------------------------------------------------------------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分值	
技术方案				
d.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代理方案	10分	9~10分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代理方案基本可行、有效的，得基本分 9 分；切实可行、合理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e.	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10分	9~10分	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切实可行、合理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f.	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15分	13~15分	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切实可行、合理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g.	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15分	13~15分	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切实可行、合理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i.	投标价	20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则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20；E1=0.2；E2=0.1 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得出的金额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本次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本合同中，“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代理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合同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发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5 代理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代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招标代理服务：代理人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统称为招标代理服务。

1.10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代理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1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代理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2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3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6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代理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代理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代理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代理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代理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代理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代理人的有关损失。

5、 代理人的义务

5.1 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代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代理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代理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代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代理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代理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和情况。

5.8 代理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代理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代理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代理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代理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代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代理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代理人的权利

7.1 代理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代理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代理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本工程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在签订合同后并提交完整招标成果资料后 7 天内，支付本次代理报酬；

9.2 代理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4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代理人支付。

四、 违约、 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代理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代理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代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代理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代理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代理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代理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代理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代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代理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代理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代理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代理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代理人造成损失，代理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代理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代理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代理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代理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代理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代理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代理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代理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代理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代理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

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代理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代理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代理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二节合同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招标代理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范围：

招标人需要的工程类（含土建、机电、交安、声屏障、房建等）、服务类（含施工监理、交竣工检测、试验检测、工程保险、专项验收、监控量测、科研课题等其它工程所需的所有第三方技术服务）、材料类、设备类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服务。

以上招标人需要的招标代理服务包含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专题等事宜。

4.1.2 内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服务内容。如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建设需求取消部分招标内容的，代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代理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代理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2）向代理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分次于招标文件公示前 10 日全部提供。**

（3）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提供需委托人签字盖章及相关文件资料。

（4）指定的与代理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和招标有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规范、标准尽有更新的，应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5、代理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造价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除因下列原因外，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不得更换：

- ①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 ②被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 ③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④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5.2 代理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程序和招标计划确定的时间要求，确保每项招标工作按时顺利完成，以与委托人商定的具体工作计划为准；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咨询，关于招标文件编制、招标程序及合同条款的咨询等。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代理人支付的费用：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市场调研费、招标公告发布费用、招标文件编印费、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会务费、文件审查会务费、评标会务费（除评标专家劳务费外的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餐饮费）、所有招标项目包含的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投标控制价编制、审查费、配合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代理人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及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4) 若因代理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代理人应继续完成招标任务，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代理费。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a. 项目负责人负责招标文件编制和备案、组织开标、协助评标以及异议处理、评标报告备案等工作。

b. 严格按委托人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在法定平台与指定渠道同步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遗文件，不得擅自延迟、提前或遗漏发布。

c. 代理人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核心信息，如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信息、评审过程、中标候选等涉密信息终身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严禁利用涉密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串通操作或引导倾向性评标。

d. 代理人对电子平台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含招标公示、招标公告、清单、图纸、控制价、资格要求等全套资料。在上存资料前，应进行严格的自查和审核，确保资料完整无缺。

e. 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代理人应将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基础数据及计算过程所有电子和纸质资料移交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无偿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形成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规范向委托人移交归档。

f. 根据委托人需要或项目推进，代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随叫随到。

g.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招标控制价（含总

价、综合单价、规费、税金等)的编制、校核、出具成果文件,并作为招标文件核心组成部分。

h. 代理人组织项目组编制本项目招标代理总体策划方案,方案需充分体现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近期及后续出台的技术规范、标准(文件),针对平安品质百年工程、阳光造价、新技术应用等内容设置具体可操作条款。

i. 代理人须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对政策合规、技术条款、评标办法、控制价编制、质疑投诉、流标废标等进行全流程风险预判,提出风险提示与应对方案。

j. 代理人应结合典型项目的合同管理做法、过往计量支付经验、技术规范及审计单位相关建议,细化各专业计量与支付条款,规避项目管理阶段的合同纠纷。

k. 代理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项目造价争议和合同纠纷处置条款,明确中标单位在原始基础资料移交、临时用地复垦、环保及水保验收等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

1. 针对委托人提出的本项目合同外招标文件协助需求,代理人应积极配合支持。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通用条款 6.1 (1) ~ (7)。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7、代理人的权利

7.1 代理人拥有的权利: 通用条款 7.1 (1) ~ (6)。

7.2 代理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工程项目后续招投标过程中,出售招标文件(含图纸、参考资料)所得的费用归代理人所有。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比例: 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条规定。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在各标段签订合同协议后支付。

8.2 代理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费用由代理人自行承担。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

评标专家劳务费(根据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公资(2026)59号中的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标报酬参考标准计算)由代理人代为支付;评标场所服务费(如有)、公证费(如有)由委托人支付;交易平台产生的系统使用费按照平台规定执行。(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8.4 采用非招标方式(直接委托、询价等)不支付代理费,按合同口径支付造价咨询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9.2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由委托人支付,每季度计量一次(单次招标项目招标完成、并按要求

提供完整成果资料后计量)，每次支付至计量款的 90%，剩余 10%在整个项目工程结算完成 30 日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以单次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按标准（招标代理按标准计算*60%，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标准计算*30%）计算乘以中标费率，其中：所有土建施工招标算一个单次、所有机电施工招标算一个单次、所有交安施工招标算一个单次、所有声屏障施工招标算一个单次、所有房建施工招标算一个单次、其他施工招标算一个单次；无需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不计算工程造价咨询费）。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息：不支付。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不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代理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10.2 本合同关于代理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代理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每发生一次课以 2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课以 2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3)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代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a.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5）a 款的约定，代理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能出席开评标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会议的，每发生一次，代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b.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5）b 款的约定，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编制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代理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的，每延误一天，代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平台遗漏发布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c.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5）c 款的约定，代理人违反保密义务，导致项目信息泄露，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每发生一次，代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利用涉密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串通操作或引导倾向性评标的，每发生一次，代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同时，需承担因信息泄露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法律纠纷费用等。

d.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5）d 款的约定，因招标代理单位上存资料缺失、错误或不完整，导致招标工作受阻、投标人质疑或项目后续实施出现问题的，每发生一次，代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e.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5) e 款的约定, 代理人造成招标资料缺失、损毁、不规范、逾期移交的, 限期整改并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导致无法验收、备案、审计的, 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f.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5) g 款的约定, 单次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出现严重漏项、严重差错的, 导致项目成本大幅超支或引发投标人集体质疑、投诉, 即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综合误差率在±5%及以上且单项误差率±10%及以上的, 代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该次招标项目服务费(含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5%的违约金; 如对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 代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该次招标项目服务费(含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20%的违约金。同一标段中若发生清单漏项, 累计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的 2%, 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g.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5) f 款的约定, 未指派工作人员驻点办公, 或工作质量低下, 不能完成委托人要求, 每发生一次, 代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h. 如代理人的工作质量及完成工作时限未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委托人将通知代理人改正, 在发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不改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招标代理合同, 但不免除代理人已完成招标项目原有的责任和义务。

i. 未经委托人同意, 代理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的应按 50000 元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代理人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应按 5000 元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所有的违约金在代理人履约保函中扣除, 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时, 将在代理人代理报酬中扣除, 赔偿金额在代理报酬中扣除。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绍兴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2 本合同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物价涨跌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的,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不作调整。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 一式贰份, 其中委托人 执壹份, 代理人 执壹份。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陆份, 其中, 委托人 叁份, 代理人 叁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代理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招标代理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为_____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___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由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其他费用组成，均含税。

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为_____%（保留两位小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_____%（保留两位小数）。

计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以单次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中费率标准计算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和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再乘以相应中标费率；**其他费用（评标专家劳务费等）按实计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包含了本工程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开支和费用，不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公证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附表一费率标准计取。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等。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附表二费率标准计取。

附表一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0.80%	0.80%	0.70%
500—1000	0.45%	0.45%	0.55%
1000—5000	0.25%	0.25%	0.35%
5000—10000	0.10%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5%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5%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1%	0.004%	0.004%

附表二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0.36%	0.33%	0.3%	0.27%	0.24%	0.21%	0.18%

(三)、其他费用

1、其他费用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等实际发生且未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的必要开支。

2、其他费用均含税（增值税），按实计取，即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凭合法发票等有效票据、签字凭证、费用标准文件等报销，具体计取方式参照《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公资〔2026〕59号，或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

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

3、支付方式：同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五、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 代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 委托人向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一标段的代理人_____（代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的招标代理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规范

一、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

投标人须完成标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 (1) 拟订招标方案；
- (2) 编制、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 (3) 编制和发放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
- (4) 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
- (5) 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
- (6)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和答疑；
- (7) 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 (8)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标结果、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 (9) 草拟合同、协助签订合同；
- (10) 整理招标投标资料；
- (11) 办理备案等事宜；
- (12) 协助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招标代理质量要求

1、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专业性的勤奋工作，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相关内容等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代理。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浙江省、绍兴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3、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人容易理解招标人的基本立场和要求。

4、遵守国际和国内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招标人的责任招标人承担，属于代理人的责任代理人承担，不可抗力责任共同承担。

5、根据招标人要求，复核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如需要）。

6、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对评标办法要不断完善。

7、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招标成败及对中标单位的施工管理，也充分体现招标代理单位的水平，对此代理单位应给予高度的重视。

8、妥善协调好招标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9、让投标人信服，招标人满意。

10、为招标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1、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2、服从招标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度。

13、完成招标人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14、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委托方进行招标工作，保证其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条例和惯例，并承担与自身过错相应的违约责任。

15、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和/或资料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审定、书面确认后才能予以公布。

16、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均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7、向招标人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和建议；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中标人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中标人应及时对招标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18、本次实施的招标代理服务必须忠诚维护招标人的利益，尽心尽职为招标人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对招标人拥有的技术、信息、文件、资料、企业情况、商业秘密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知的其它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廉政要求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中标人须做好廉政措施，不得跟投标人及其主要领导人、家属有利益往来，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具体廉政措施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材料

注：其中“三、资格审查表”应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其他内容应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模块。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招标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 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信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如有）。

(二)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3. 相关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注的要求。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相关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注的要求。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五)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六)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p> <p>3、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p>	填写（有/无）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七)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将完善 _____（项目名称）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一) 招标代理主要工作内容及代理方案
- (二) 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标次数及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 (三) 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 (四) 防止串标、抬价、恶性竞标应对措施, 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
- (五) 其他建议

五、其他材料

1、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资料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一、企业业绩及资格审查自评分			
序号	企业加分项名称	自评分	备注
1			
2			
3			
4			
5			
.....			
二、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自评分			
序号	人员姓名及加分项名称	自评分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自评分合计：_____			
投标人业绩及人员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2、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序号	名称	标准金额(万元)	报价费率(%)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875.2816			
2	其他费用(评标专家劳务费等)	100	/		暂估价, 不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总报价(元)				

注：标准金额按单次(工程、服务和货物分别计算)招标累计金额测算，代理费按标准的60%，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标准的30%的合计金额。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